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乌职中专字(2024)5号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学业成绩是衡量教育教学质量和检验学生知识、技能掌握程度的主要形式。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学院成绩管理工作规定,结合中专分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学生范围

中专分校全体在籍学生。

二、适用成绩范围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课程的考核成绩。

三、管理职责

教务科负责全校学生成绩的总体管理,包括开设课程成绩的评定、录入、报送、审核,负责学生成绩单打印以及补考、清考、退学等成绩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

四、管理流程

（一）成绩评定

1.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按照课程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定。根据课程考核需要，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计分。
2.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的 50%（含课堂讨论、作业、实验操作及考核、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的 50%组成。

（二）成绩录入与报送

1. 任课教师于期末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工作，打印任教课程成绩表报送课教务科。
2. 补考成绩于补考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成绩单报送至教务科。

（三）成绩审核

教务科，对成绩录入和报送情况进行复核。

（四）成绩建档

任课教师每学期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报送成绩到教务科，教务科每年 6 月底前，导出、打印毕业生成绩总表，汇总后报学生科建档。

（五）成绩查询

期末考试结束五个工作日后到教务科查询成绩。

（六）成绩变更

如学生对成绩有异议时，可于次学期开学 2 周内向课程承担教研室提出书面的成绩复核申请，由课程承担教研室指定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需进行成绩变更的，由教研室组织填写《成绩变更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字后报教学主任签字确认，然后教务科负责在成绩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变更。

五、管理措施

（一）学业预警

1. 学业预警是指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统计分析学生学期成绩基础上，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和防范措施。
2. 对一学期有四门及以上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
3. 学业预警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成绩报送完成后一周内进行。
4. 教务科公布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负责将学业预警信息通知学生，指导学生以自学方式在假期期间完成补习，并督促收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按时参加期末考试补考。

（二）补考

1. 补考分为期末考试补考、清考。
期末考试补考安排在次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和期末考试缓考学生应参加期末考试补考。期末考试补考仍不合格的学生参加课程的清考。
2. 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学生补考科目成绩，合格成绩记为“及格”，并注明“补考”字样，不合格成绩记为“不及格”。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

2023年9月29日

